

## 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 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會議資料文件

#### 目的

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小組委員會促請當局與公共交通機構磋商，以期先為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及喪失 100% 謂生能力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提供票價優惠，然後才為其他殘疾人士組別提供票價優惠。在處理有關的法律問題方面，小組委員會促請當局考慮提出修訂《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以便消除疑慮，使分階段選擇性地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不會違反《殘疾歧視條例》。當局亦承諾短期內進行調查，評估有關殘疾人士組別在使用交通工具方面的特點。

#### 與公共交通機構磋商

2.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環運局)、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衛福局)、社會福利署(社署)及運輸署曾與兩間鐵路公司、五間專營巴士公司及香港電車有限公司會面，促請他們積極考慮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向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以及喪失 100% 謂生能力的綜援計劃受助人提供票價優惠。環運局並要求與會交通機構提供評估，估計實施建議對他們的財政可能造成的影響。

3. 不少公共交通機構回應時表示，為致力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他們已投放了大量資源改善設施，令他們的服務更方便殘疾人士使用；這方面的工作，日後亦會繼續進行。他們認為，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屬於社會福利的範疇。當中一些機構表示，油價及工資上升、隧道費增加、利率攀升等因素令他們的經營環境日益困難，公司受財政所限，無法為乘客(包括殘疾人士)提供額外的票價優惠。有見及《殘疾歧視條例》對殘疾所作的定義甚廣，公共交通機構亦擔心實施票價優惠既會為公司的財政帶來重大的影響，亦可能出現優惠遭濫用的情況；特別是受惠對象最終擴大至包括所有殘疾人士時，問題會更為嚴重。

4. 至於評估向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以及喪失 100% 謂生能力的綜援計劃受助人提供半價優惠對營辦商財政可能造成的影響方面，公共交通機構表示缺乏所需資料，無法準確地作出有關評估。部分機構指出，由於無法掌握受惠對象使用交通工具的模式

和特點，也沒有殘疾人士使用其服務的確實記錄，因此未能評估優惠對其財政的影響。

5. 為解決缺乏上述兩類殘疾人士交通模式的具體資料的問題，正如下文第八及九段中解釋，衛福局正計劃針對傷殘津貼及喪失 100% 謀生能力的綜援受助人進行交通模式調查。這項調查有助搜集這些組別殘疾人士的相關資料，使有關提供票價優惠對公共交通機構造成的財政影響的評估，更為準確。

## 修訂法例

6. 我們現正就從速修訂《殘疾歧視條例》的建議徵詢律政司的意見，所提出的任何修訂方案應無損《殘疾歧視條例》現時為殘疾人士提供的保障，並應能配合日後分階段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措施。

7. 當局會向小組委員會匯報律政司的意見，並在兩個月內提交建議，供小組委員會審議。

## 殘疾人士使用交通工具特點調查

8. 我們將會進行一項調查，以探討小組委員會建議首先獲提供票價優惠的兩個殘疾人士組別在使用交通工具方面的一般特點。我們已就調查的技術問題，內部諮詢社會福利署、運輸署和衛福局的高級統計師，以期調查可獲取合用及準確的數據。此外，律政司表示，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當局須徵得接受調查的殘疾人士同意，然後才可把他們的個人資料交給調查機構處理。

9. 根據高級統計師們的樂觀估計，我們需要 6 至 8 個月，包括徵求殘疾人士同意所需的大量時間，才能把調查結果提交小組委員會。我們現正為這項調查招標承投提供服務的規格細則作出最後定稿，並快將進行招標。